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昌关综快速字〔2021〕 0047 号

当事人：杭州富阳瑞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敬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321945726K

地 址：杭州富阳区灵桥镇陈村村

2021 年 11 月 11 日,杭州富阳瑞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霍尔果斯福顺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乌昌海关申报公路运输出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 942020210000052065。11 月 15 日,监管二科依据布控查验指令要求对该票报关单申报货物实施查验,经查验发现该票报关单申报货物可发性聚苯乙烯属于危险化学用品,该批货物及其包装未报经货物产地海关检验。经查杭州富阳瑞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将必须经海关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违规行为。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 45.86 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案件线索移交单,查获经过,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杭州富阳瑞博科技有限公司将必须经海关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杭州富阳瑞博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科处罚款人民币 229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1 年 11 月 25 日